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中国民法教学 案例评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张佩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中国民法教学案例评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张佩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祁秀山 吴国平

朱爱莹 杨洪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法教学案例评析/张佩霖主编;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4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ISBN 7—5620—1343—8

I. 中… II. ①张…②司… III. 民法—教学—案例—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3809 号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中国民法教学案例评析

主编 张佩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7.5 印张 185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343—8/D·1303

印数: 5,001-10000 定价: 7.50 元

说 明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难以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也要求法学教材在内容结构上与其相适应。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的重要媒介。为此，我们组织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使用的案例。

《中国民法教学案例评析》是为了配合民法的教学，以《中国民法》的体例为基础编写的。本书不仅可供司法学校师生使用，也可供成人政法院校师生以及各类法律培训班使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张佩霖主编，各撰稿人分别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祁秀山 1—25、108—121、127

吴国平 26—29、47—72

朱爱莹 30—46

杨洪奎 73—107、122—126

责任编辑 尹雪梅

目 录

总 则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属于
民法的调整范围 (1)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进行与其年龄、智力
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2)
3.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16 周岁以上
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4. 夫妻虽已离婚, 但双方仍为未成年
子女的监护人 (5)
5. 监护人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 不得处理被
监护人的财产 (7)
6. 父母不履行监护人职责,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
单位申请, 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8)
7. 工厂不能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宣告下落
不明的职工死亡 (10)
8. 丈夫下落不明后, 妻子仅起诉请求离婚, 人民法院
不能宣告下落不明的丈夫死亡 (12)
9.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 须经全体
合伙人同意 (14)
10.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应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16)
11. 法人必须依法成立才能进行民事活动 (17)
12. 法人内部虽实行了承包经营, 但仍应对承包人员的

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19)
13. 法人应对授权行为人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21)
14. 赠与是一种实践民事法律行为	(23)
15. 销售假冒产品属欺诈行为, 应认定其无效	(24)
16. 乘人之危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25)
17. 恶意串通, 损害集体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27)
18.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29)
19. 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 条件成就时生效	(30)
20. 附失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 条件成就时失去效力	(31)
21.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被代理人应当向 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33)
22.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民事责任	(35)
23.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行为无效, 应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36)
24. 转托代理事先未取得被代理人同意, 但事后被 代理人追认的, 可有效	(37)
25.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同自己实施的 民事行为无效	(39)

分 则

一、所有权及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26. 未经共有人同意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41)
27. “一物卖二主”的买卖合同纠纷, 应认定先订立并已交付 履行的合同有效	(43)
28. 这一房屋买卖关系不能成立	(45)

29. 买卖标的物的风险责任应由所有权人承担 (47)

二、债的一般原理

30. 为维护他人权益而自己受到损害，受益人应给予适当补偿 (48)
31. 拾得物应归还失主 (50)
32. 本案不属无因管理之债，而是保管合同纠纷 (52)
33. 合伙人之一擅自续借钱款，应独自承担责任 (53)
34. 本案再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55)
35. 本案中的抵押关系应认定无效 (56)

三、合同的一般原理

36. 本案典当合同无效 (58)
37. 该合同依法成立，一方拒付货款有法律依据 (60)
38. 该合同条款有效 (61)
39. 本案中两份合同均无效 (62)
40. 本案被告不全面履行合同，应负赔偿责任 (64)
41. 本案当事人双方均未全面履行合同 (66)
42. 此财产租赁合同，应当解除 (68)
43. 为规避法律而订立的经济合同无效 (70)
44. 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未采取措施而致损失扩大，扩大的损失无权索赔 (71)
45. 该购销合同有效 (73)
46. 合同自始无效，被告不应负担损失 (75)

四、各种具体合同

47. 企业法人以个人名义购买私房的合同无效 (76)
48. 苏某应直接返还全部车款 (78)
49. 这四间房屋的赠与不能成立 (80)
50.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82)

51. 口头约定的利率具有法律效力 (83)
52. 承租人将承租房屋私自转租, 出租人
有权收回房屋 (85)
53. 未定租期的出租房屋, 房主得随时主张收回 (86)
54. 承租人无故欠租的, 应如数补交租金 (88)
55. 不按约定交纳租金, 承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9)
56. 非所有权人互换房屋居住是不合法的 (90)
57. 典押房屋, 典期届满后, 出租人
有权回赎房屋 (92)
58. 典期届满逾期十年不赎, 原则上视为绝卖 (93)
59. 非经出借人同意擅自将借用物转租
他人使用, 一律无效 (94)
60. 服务员太粗心, 寄存财物被冒领,
保管方应如数赔偿巨额损失 (96)
61. 受托人超越授权范围, 应自己承担法律后果 (97)
62. 委托方未取得合同规定权利, 居间方
应承担违约责任 (99)
63. 信托人违反合同义务, 应承担赔偿
损失的责任 (100)
64. 错发到货地点, 运费应由发货人承担 (103)
65. 山体滑坡列车运行受阻, 承运人及时处理
承运货物不负责任 (104)
66. 超越经营范围的加工承揽合同没有法律效力 (106)
67.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擅自转包无效 (108)
68. 承包额指标过低, 可以适当调整 (109)
69. 以欺诈手段签订的保险合同无效 (111)
70.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后, 还可以向有过错的
第三人请求赔偿损失的其他部分 (112)
71. 对一起涉及联营合同和承包合同

纠纷案的处理 (114)

72. 旅行社违约, 应负民事责任 (116)

五、知识产权

73. 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作品的作者 (117)

74. 按合作创作的约定完成了分工的创作任务应被
认定为作品的合作作者 (120)

75. 剧团使用他人作品进行营业演出应向
作者支付报酬 (122)

76.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视的, 视为
同意对其作品作必要的修改 (124)

77. 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享有许可他人
复制发行的权利 (127)

78. 非职务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 (129)

79. 专利权人转让专利技术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132)

80. 专利权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写明的
权利要求为准 (134)

81. 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应经注册商标专
用权人许可 (136)

82. 以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商品名称
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37)

六、人身权

83. 商场工作人员盘查顾客侵犯名誉权 (140)

84. 报社如实报道法人非法行为的文章不构成对
法人名誉权的侵犯 (143)

85. 向其他单位散发不实通报是侵犯
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145)

86. 以他人名义写检举信侵犯了他人的姓名权 (147)

87. 法人依法享有的名称权他人不得侵犯 (149)

88. 公民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 (151)

89. 公民之间赠送锦旗不是公民依法
取得的荣誉称号 (154)

七、民事责任

90. 在承包地里撒拌剧毒农药菜叶未予警示造成
他人牲畜死亡应承担民事责任 (156)
91. 原告受狗惊吓摔下自行车, 致伤狗的饲养人
应承担民事责任 (158)
92. 幼儿在上幼儿园期间受到伤害, 幼儿园有过错的
应承担民事责任 (160)
93. 引起险情发生的人应承担紧急避险
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162)
94. 公园不修理损坏的游乐设施致游客人身伤害的,
公园应负赔偿责任 (164)
95. 因他人过错造成紧急停电, 导致用电户损失的,
供电方不负民事责任 (166)
96. 工厂排放有害气体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168)
97. 被围攻者打伤未参与围攻但和围攻者一方是
朋友的人不是正当防卫 (171)
98. 随风飘移的广告牌砸伤行人, 广告牌所有人
应承担民事责任 (173)
99. 受雇人在从事雇佣工作时受伤, 雇主应
承担赔偿责任 (175)
100. 在通道上挖沟未设置明显标志造成他人损害,
施工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178)
101. 帮助对方修理电视机时摔坏电视机
应承担民事责任 (179)
102. 一方违反合同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182)
103. 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 销售者应

- 承担民事责任 (184)
104. 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
合同的, 仍应承担民事责任 (186)
105.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 应当分别承担
各自相应的民事责任 (188)
106. 一方违约, 另一方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
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190)
107.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 应按合同的
约定支付违约金 (192)

八、继承权

108. 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死者
均有继承人的, 推定长辈先死亡 (195)
109. 继承权纠纷虽然自继承开始之日起
已超过二十年, 但有特殊情况的, 可以延长
诉讼时效期间 (197)
110.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一方死亡时应先分出生存方的财产,
其余的方为死者遗产 (199)
111.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 分割遗产时
应先分出他人财产 (201)
112. 无配偶的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
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
认定相互有继承权 (203)
113.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205)
114. 收养关系成立后, 养子女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
关系消除, 不再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207)
115. 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有长期相互扶养事实,
可视为养父母养子女关系, 互有继承权 (209)
116. 与继父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 继承继父遗产后,

- 仍有权继承生父的遗产 (211)
- 117. 代位继承人和转继承人的合法
继承权应受保护 (212)
- 118. 口头遗嘱在立遗嘱人危急情况解除后,
不发生法律效力 (214)
- 119. 遗嘱继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遗嘱所附义务的,
应取消其接受遗产的权利 (216)
- 120.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死者是集体
组织成员的, 应归集体组织所有 (218)
- 121. 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债务, 应以遗产的
实际价值为限 (220)

思考案例

- 122. 由他人执笔起草但以个人名义宣读的
发言稿是什么作品 (221)
- 123. 依照部颁标准生产他人享有专利权的产品是
否侵犯专利权 (223)
- 124. 死者名誉是否受法律保护 (224)
- 125. 在帮忙中因意外事件受到伤害被帮忙人
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226)
- 126. 本案是合同纠纷还是损害赔偿纠纷,
如何确定责任主体 (227)
- 127. 该继承纠纷案应如何确定其遗产范围和
法定继承人范围 (228)

总 则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案情〕

原告人：某市人民商场

被告人：某市第一商业管理局（下称一商局）

某市人民商场是1965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商业单位，隶属于市第一商业管理局领导。1985年夏天，市一商局为给本局职工搞福利，从市人民商场家电门市部购买抽油烟机170台，每台价格230元，共计价款39100元。当时一商局办公室主任对商场经理讲：局里暂时无钱，等到年底时再付款。一商局购得抽油烟机后，将其全部安装到本局职工宿舍厨房，一户一台，职工均无偿使用。1985年底，一商局未付款给人民商场，人民商场随于1986年初派会计到一商局办公室索要货款，但多次索要一商局均未付款。1986年底，一商局领导召集人民商场经理一起开会，并作出决定：鉴于商场的3位经理均是局里派去的，另有商场的6位职工是从局里调去的，上列9人均住着局里的房子，抽油烟机他们也人均享受着一份，因此，抽油烟机款由人民商场从职工福利费中自行消化，双方不再结算。商场经理在会上被迫同意。但事后商场职工反映强烈，商场经理便又派出会计索要货款，一商局拒付。后人民商场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责令一商局付款。一商局则以该纠纷系上下级单位内部之间的纠纷，是因单位给职工搞福利引起的，且局里已作出处理为由拒不应诉。

〔问题〕

上下级单位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否均不受民法调整？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该案？

〔分析〕

本案中，虽然一商局与人民商场是上下级关系，但它们之间发生的是一种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案。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均受民法调整。所谓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是指公民、法人作为独立平等的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所形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财产关系。本案中，虽然一商局与人民商场在行政上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但在民事活动中，双方的民事主体地位仍然是独立的、平等的。双方围绕抽油烟机这一标的物所进行的是一种买卖活动，形成了相互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和双方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基于行政命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是有着本质区别的。（一商局购买人民商场的抽油烟机，并不属于它进行行政管理和行使行政职权范围内的活动，但之后却又依行政职权让人民商场自行消化购货款项，这是不合理也是不合法的。）至于人民商场职工住着一商局宿舍，享受了一商局的福利待遇等问题，则应按有关公有住房的分配和管理的政策以及有关福利待遇的政策予以处理，这与本案的买卖合同纠纷并无必然的内在联系，二者不能混为一谈。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案情〕

原告人：刘晓军，男，17岁，某高中学生

法定代理人：刘行正，原告之父

法定代理人：郭春燕，原告之母

被告人：赵春生，男，28岁，某厂工人

刘行正、郭春燕夫妇在东北某市有私房一处。1988年11月，因北方冬天寒冷，刘行正、郭春燕夫妇便到其在南方工作的女儿处过冬，留下正在上高中的儿子刘晓军在家看家。刘晓军一人居住非常寂寞，便常邀同学来家里玩。11月底的一天晚上，刘晓军的同学带赵春生一起来玩，赵春生提出：“你们家房子和院子这么大，3口人住着太空闲，我准备结婚急需房子住，不如租给我两间，一方面咱们也好作个伴，另一方面你还能有个零化钱。”刘晓军当即答应，双方马上签了合同，约定：刘晓军将房屋出租东头两间给赵春生居住，租期5年，每月租金20元。第二年春天，刘行正、郭春燕夫妇回家后，发现儿子已将房屋出租，马上表示反对，让赵春生立即退还住房。赵春生则以租赁合同为据，拒绝腾房。后刘晓军多次找赵春生要求毁掉合同，退出住房，赵春生均不答应。无奈，刘行正、郭春燕夫妇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理儿子向某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刘晓军与赵春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并要求赵春生立即腾退房屋。

〔问题〕

该案所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分析〕

刘晓军与赵春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赵春生应当立即腾退房屋。

根据民法通则第11条第1款的规定，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刘晓军17岁，正在上高中，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则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进行。刘晓军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出租房屋这样重大的民事活动来讲，显然是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法通则若干意见》第3条指出：“10周岁以上的

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出租房屋的行为标的数额较大，与本人的生活也绝非密切相关，对于并无多少社会经验的高中生刘晓军来讲，很难理解其行为的性质和预见到行为的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因此，刘晓军与赵春生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产生法律效力。

3.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案情〕

原告：李寿军，男40岁，个体工商户业主

被告：龚宇坤，男，30岁，某市金属剪切厂工人

被告：周辉，男，17岁，某市金属剪切厂学徒工

周辉高中肄业后直接参加工作，在某市金属剪切厂上班当学徒工。1990年10月，周辉与同车间师傅龚宇坤合伙作生意，贩卖服装。因经营无方，结果赔钱蚀本，欠下个体批发商李寿军2千元债务。1990年12月，周辉与龚宇坤在一小饭馆喝酒，巧被李寿军碰到，李便向周与龚索债，因周与龚无钱还债双方发生争吵，后双方厮打在一起，周与龚动手打伤李，李为此化去医疗费共1千余元。1991年1月，李向某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周辉及其父母与龚宇坤偿还债务并赔偿损失。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周辉虽不满18周岁，但已参加工作，有固定的工资和奖金收入（年收入近3千元），其劳动收入足以维持当地群众的一般生活水平。因此，法院认定周辉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与龚宇坤共同向李寿军偿还债务并赔偿损失。

〔问题〕

周辉不满 18 周岁，其父母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分析〕

公民是否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主要应以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为标准判断。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对其行为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否则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 11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说明，当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时，则应把他看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与通常情况下只有年满 18 周岁且神志正常的公民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比，是法律上的特别规定。应如何理解“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呢？198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若干意见》）第 2 条指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案的被告周辉已年满 17 周岁，且已参加工作，有固定的工资和奖金收入，其年收入近 3 千元，这足以维持当地群众的一般生活水平，因而应依法将其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承担偿还债务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此，法院认定周辉的父母不承担民事责任是正确的。

4. 夫妻虽已离婚，但双方仍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案情〕

原告：红红，女，6 岁

法定代理人：赵大河，男，31 岁，农民

被告：孔云超，男，10 岁